

偶见《民主与法制》一篇通讯，真让人不寒而栗。

一九五六年，湖北仙桃市彭光祖因“坚持反动立场及伪军官”罪被判刑八年（八六年复查为冤案），一年后，法院将其刑期改为三年，并准予假释。

这天大的误会竟是由于法院办案人员的疏忽，忘记了送达判决书造成的。一个可怕的疏忽！等到彭光祖见到在法院文件柜中埋没了三十年的判决书时，七十四岁的霜鬓老人象孩子一样放声大哭道：“如果当年这份判决书能够送达，我被假释出狱，决不会与妻子离婚，更不会在劳改单位独自过了三十年。”

我国刑法规定：玩忽职守罪（渎职罪之一），要处以五年以下徒

刑或者拘役。明明有法可依，可就是不能引起一些人的重视。前况，某医院婴儿三番几次被老鼠咬伤，护理人员竟然熟视无睹地织自己的毛衣，致使婴儿感染死亡。去年我市八府庄车祸，也是玩忽职守引起的。教训不可谓不严重，可为什么不能引起人们的高度警惕呢？究其原因，笔者以为，人们的法制观念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很多人“脑子里缺了那根弦。”其次，出了事故，百般推诿，直至单位出头庇护，这无异于给本来已经麻痹的思想又上上了一剂“麻醉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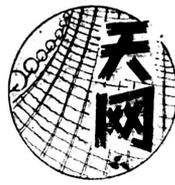
我以为对发生的渎职罪行要依法追究，尤其是对某些自己已经犯了渎职罪，又进行包庇的领导干部也要用铁的刑律好好教育，使大家明白，玩忽职守也是罪行，而且有时危害还

更大。如果能常敲警钟，使大家提高警惕，相信类似的事件一定会少发生些。

玩忽职守的断想



大家谈



吸毒盗窃坐班房 折了媳妇丢了娃

凤翔县综合公司食堂三十岁的青工刘义良，被妻子姚亚萍喋喋咧咧地扯着来到城关镇司法办公室，声音他们夫妻关系破裂，要求离婚。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话还得从头说起。

一九七九年聪明能干的刘义良，从部队退伍还乡。在劳动中，他保持着军人那种学习工作精神，很快被本队贤慧俊秀的女青年姚亚萍看中，尽管恋爱的热流受到旧习惯势力的压抑，但他们仍是海誓山盟，不愿分离。一九八〇年，刘义良和姚亚萍相继参加了工作，尤其刘义良工作干得出色，又肯学习钻研，参加了省党校举办的训练班，担任了食堂里的小负责人。一九八二年元月，他们终于结为比翼双飞的鸳鸯，生了个聪明伶俐的小女孩，小日子过

得红红火火。可后来刘义良被工作中的成绩和幸福美满的小家庭生活冲昏了头脑，掂不出自己的斤两了，总认为自己本事比人大，工资没大高，一肚子怨气，为了挣大钱，他停薪留职出外摆摊卖羊肉泡，政治防线崩溃，又长期脱离单位，刘义良很快就结交了“五湖四海”的各类朋友，被一些社会渣滓拉下了吸毒的泥坑。一沾上吸食鸦片的恶习，不仅挣来的大钱一挥而尽，还欠了一屁股债。为了抵债，他偷了哥哥的毛驴变卖，被公安机关拘留。进了班房，刘义良表示悔恨万分要痛改前非，一九八五年春节，在妻子和亲属的保释下，他重新回单位工作。这时，有人说：“亚萍真是八辈子没见过男人，找了个那样的人还不分手”。亚萍想，树还有个节疤

呢，只要他改了就行了。她耐心的帮助，并且订了约法三章。刘义良感到姚亚萍管得太严，常常拌嘴打架，对这，亚萍从不放在心上，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要把他挽救成人……但刘义良对妻子的苦口良言，这个耳朵进，那个耳朵出，非但不悬崖勒马，反而变本加厉，每月九十多元的工资不给妻子分文，还变卖了鼓风机等家具。一次，刘义良利用替姚亚萍在门市部夜间值班的机会，又伙伙吸吞毒品，被单位领导发现，受到批评。日积月累，这样不改恶习的人，常常使姚亚萍伤心落泪，就连四岁的小女孩也对爸爸非常憎恶。姚亚萍百般无奈，狠下心，带着女儿与刘义良划清了夫妻关系。

这真是，吸毒盗窃坐班房，折了媳妇丢了娃。（表中表）



刊头设计 刘清宇 本版编辑 王莺歌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是指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反驳控诉人对他提出的控诉的一部分或全部，以说明其无罪、罪轻或者减轻的一项诉讼活动。辩护权是法律赋予被告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一种手段。被告人行使法律所赋予的辩护权，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一种

律师从哪些方面辩护

王安军

是自己行使辩护权，另一种是委托他人代为辩护。律师是刑事诉讼中最基本的辩护人之一，他根据国家的法律以及案件的事实，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为被告人辩护：

一、从事实方面进行辩护。

犯罪事实是定罪量刑的基础，也是律师辩护工作的重要环节。审理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如果公诉人对犯罪事实的认定有错误，犯罪事实不能成立或有出入，首先应当就犯罪事实的认定进行强有力的辩驳。引用或概述公诉人对犯罪事实的认定，然后表明辩护观点并加以充分有力的论证反驳公诉人。论证方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二、从适用法律方面进行辩护。

从适用法律方面进行辩护，是指起诉书在适用法律对案件定性上确有不当，就法律条文的适用进行辩护。辩护时，先将起诉书对案件性质的认定和适用法律条文示出，然后提出自己的反驳意见并予以阐述。为了论证充分，律师应从犯罪概念及犯罪构成上，从罪与非罪的界限上，或从此罪与彼罪的区别上，阐明自己对案件定性和适用法律的看法。

三、从被告人的实际表现方面进行辩护。

律师辩护，可以根据案件的客观事实，从被告人的特点提出辩护意见。总的原则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但还有一些具体情况和实际表现值得辩护。如被告人一贯表现较好，偶尔犯罪，属于初犯，犯罪系出于义愤，与一般犯罪有所不同，犯罪后的悔悟、坦白、投案自首、检举其他罪犯以及其他立功表现等，都可以作为从轻、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欺骗手段，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它是侵犯财产罪的一种，也是属于经济犯罪的一种表现形式。

采用欺骗的方法，使被害人信以为真，从而自动把财物交给犯罪人，这是诈骗罪的一个重要标志。

去年，西安市人民检察院侦破的一起罪犯名叫王健康案，就是一起特大诈骗案。他开办的“健康家用电器商店”，无资金，无货源，却吹嘘自己可以供应大量彩色电视机，先后与延河无线电服务部等单位签订假合同二十份，诈骗六百九十二万元（其中二百七十万元未遂）。认定这个案件是诈骗罪的理由是它符合诈骗罪的特征：（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权利；（2）在客观方面的表现是：实施了明知没有彩电而说有彩电可售的诈骗行为；（3）主观方面是故意的，并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诈骗罪简介

金宗士

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不同。前者是受害人轻信了犯罪人的谎言，“自愿”把财物交给犯罪人；后者则是受害人受到威胁或者要挟，被犯罪人强行索走财物。

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惯骗或者骗取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所谓“情节特别严重”，主要是指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诈骗国家珍贵文物的，诈骗银行、储蓄所大量钱款的，大量诈骗军用物资，或者救灾、救济物资，危害特别严重的，诈骗外宾大量财物、政治影响极坏的，等等。



认真办后事（漫画） 林积令

这样的人犯罪可以从宽吗

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违法者不论其职位高低、功过大小，一律必究。

近收一函，读后令人啼笑皆非。函曰：“我厂工人×××，参加工作以来，积极肯干，任劳任怨……家有兄弟姐妹，其母年迈多病，生活困难……该××学法不够，哥们义气重，帮人行凶，打伤他人，触犯法律……我厂对该××多次批评教育，他也多次表示，今后一定要学好。经厂部研究，特申请公安局、法院对该××判决在我厂监督执行”。函尾垂有“宝鸡某厂”大印。意在要求对该××批“监外执行”。

法院对犯罪分子判刑，是根据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结合作案的动机、目的、手段、后果等情节来决定，而不考虑其过去怎样、家庭如何。不能用过去的功绩抵消今天的罪过，也不能因罪犯家庭的困难而减轻、免除对其的处罚。因为我国刑法的量刑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单位以组织名义为犯罪人讲“情”，不利对犯罪分子的改造，是违背我国法律规定的。尤其在“普法”教育深入开展的今天，出现如此“怪事”，应引起有关部门深思。（朱存居）

美国年已四十岁的女医生伊丽莎白·斯特恩因自己不能生育，便通过纽约“不孕中心”的介绍，请一位现年三十岁名叫玛丽·怀特海德的女代孕，由斯特恩先生提供精子，置入怀特海德夫人的子宫中，讲明代孕费一万美元。怀特海德夫人十月怀胎生

怀特海德夫人并非愿意“免费服务”，而是对那女婴儿动了骨肉之情，所以几天之后便向斯特恩夫妇请求将婴儿“借”去同她生活一个星期，斯特恩慨然允诺。可是，过了一个星期，不见怀特海德夫人将婴儿送还，斯特恩夫妇便向警察局求援。

一桩难断的“代孕案”

下了一个可爱的女婴，她不由得产生了母女之情。当斯特恩夫妇前来领取婴儿时，怀特海德夫人只好忍痛将孩子交给他们，但拒绝接受那一万美元，因为她觉得那样做等于出售自己的孩子一样，而买卖婴儿是犯法的。当初与对方商定的“代孕”，它与“代客服务”或“出租设备”性质相仿，所以不违法。

六名警察随同斯特恩夫妇赶到怀特海德住处时，发现人已人去楼空，孩子被拐跑了。后来怀特海德夫妇在另一个州被警察查获，但怀特海德夫人坚称孩子是她生下来的，是属于她的。双方争执不下，只好诉诸法庭。法庭对这件诉讼感到很棘手，因为它既不能单独地按违反合同案处理，也不能单独地



马士琦 秦书法